

地質公園 Q&A

Q1：臺灣的地質公園成立是依據那些法規？

A：

地質公園的法源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等法規，作為申請、審查、指定，以及後續管理維護之行政與法律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地質公園列在自然地景，相關法條如下：

第 3 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中略）

（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第 78 條：「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後略）」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關於「地質公園」之指定條件如下：

…（前略）

二、地質公園：具有下列條件之區域：

- （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 （二）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
- （三）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

「地質公園」係於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列入，其立法目的為地景保育與永續，發揮對在地社區之生態、生活和生產的效益。

Q2：臺灣的地質公園成立，需要經過哪些法定流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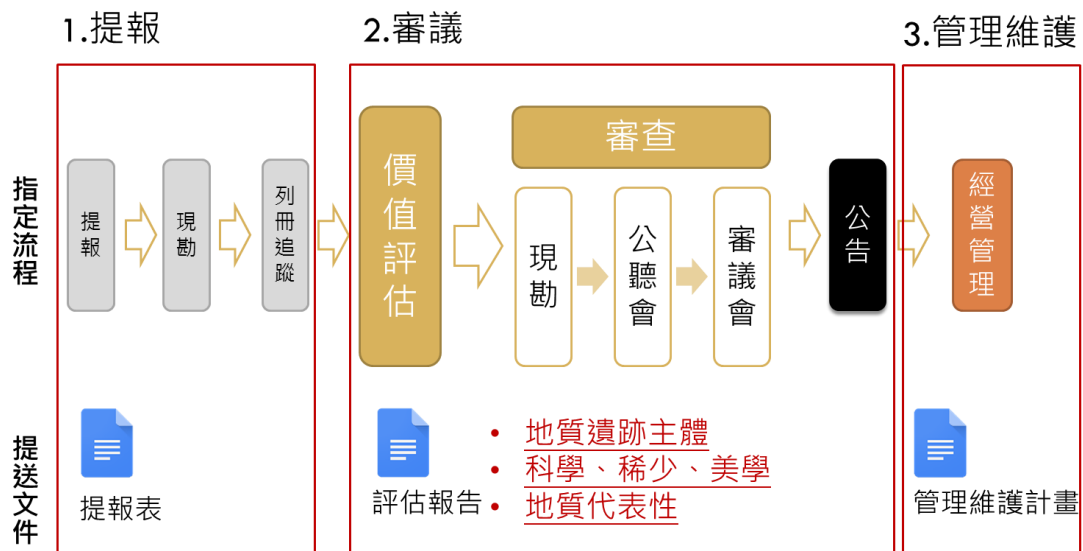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地質公園從發起到完成公告的流程可以歸納為三個階段：(1)提報；(2)審議；(3)管理維護。

提報階段，始於非所有人的個人、團體提報，地方主管機關普查及主動發起，或所有人申請，填寫「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提報表」提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會勘後列冊追蹤。

審議階段，則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所規定程序，進行價值評估，包括現勘、召開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擬具評估報告後，報請地方的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指定後，由地方政府辦理公告。

經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後，地質公園正式成立，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進行管理維護，並依法提出「管理維護計畫」。

有關地質公園成立的法定流程，以及各階段須提出之文件，可參見下圖。



Q3：臺灣的地質公園的主管機關為哪個單位？

A：

地質公園屬自然地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在中央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林務局負責；在地方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常由農業相關局處負責。因主管機關層級，地質公園分為國家級、地方級。國家級地質公園本身須具備地方級地質公園資格，有明確的核心區、地籍產權資料、解說服務與完善的經營管理，亦需要透過法定地質公園提報程序，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成立。

Q4：臺灣有哪些地質公園

A：

自105年地質公園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後，至109年11月止，計有6座依法成立的地質公園，依序分別為馬祖地質公園、草嶺地質公園、草漯沙丘地質公園、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利吉惡地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皆為地方級地質公園。

項次	地質公園	公告日期	主管機關	保護區/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設
1	馬祖地質公園	107.11.29	連江縣政府	馬祖國家風景區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2	草嶺地質公園	109.2.20	雲林縣政府	
3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109.6.11	桃園市政府	
4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109.8.12	澎湖縣政府	澎湖國家風景區 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赤嶼、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桶盤嶼玄武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5	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109.9.30	臺東縣政府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6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109.11.20	臺東縣政府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小野柳濁流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Q5：地質公園管理維護有哪些規範？

A：

地質公園的管理維護者不同於主管機關，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所規定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維護，也可透過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登記有案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且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提供適當輔導。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亦規定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明定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

(一) 指定之目的、依據。

(二) 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

(三) 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含分區圖）。

(四) 土地使用管制。

(五) 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

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一) 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

(二) 自然環境。

(三) 人文環境。

(四) 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

- (一) 管制事項。
- (二) 管理維護事項。
- (三) 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
- (四) 需求經費。

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地質公園是《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中，唯一無罰則的項目，乃藉由在地民眾的自主守護，或運用其他具管制力的保護法規，如《文化資產保存法》其他的文化資產項目、《發展觀光條例》，或是《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地質法》等土地使用、開發相關法規進行管理。

Q6：地質公園的管理維護如何分工？經費從何而來？

A：

地質公園依據劃設區域內的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擬定管理維護事項、監測及調查研究。每處地質公園在地環境與涉及法規、權益關係事項不同，管理維護事項與分工上難以一概而論。臺灣在地質公園入《文化資產保存法》後，相關管理維護做法與組織分工仍在起步階段，目前所成立的地質公園，其正式的管理維護計畫仍在研擬中，尚無前例可參考。各地質公園的管理維護者與管理維護權益關係，可參考下表：

項次	地質公園	主管機關	管理維護者	管理維護權益關係
1	馬祖地質公園	連江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管理人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管理人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管理人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管理人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管理人
2	草嶺地質公園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管理人

3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海岸工程管理處	管理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所有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所有人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所有人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所有人
4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澎湖縣政府	各分區所涉機關單位、產業團體及民眾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5	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臺東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管理人
6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臺東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管理人

管理維護經費，可依《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第9條，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地方級地質公園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項目有監測研究及管理維護事項、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保存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復或活化利用計畫、保存、記錄、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其他專案計畫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地質公園調查研究、監測、保存及維護，亦提供補助。目前法定的地方級地質公園管理維護預算，除來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至地方主管機關的預算外，也有來自管理維護單位的預算，亦反映地質公園發展目標，如來自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預算，著重在地質旅遊發展；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則有桃園市政府經費挹注，以工程建置硬體設施。

除了來自主管機關的補助外，亦可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可對應的計畫案的預算。經費除來自外部的政府部門，更可以藉由地質公園本身的資源經營管理所帶來的收益，挹注到管理維護。

Q7：地質公園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有何差異

A：

地質公園與國家公園的目標皆為保育，而國家風景區則為觀光。地質公園與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管理維護，地質公園無明確罰則，且為促進地方永續發展，需由下而上的整合與在地參與；國家公園則在主管機關設立管理處由上而下管理，以維護自然、人文資源。地質公園能整合區域內相關的保護區、風景區資源，從 Q4 所列臺灣現有法定地質公園中，劃設範圍涵蓋了自然保留區、自然紀念物、自然保護區、國家風景區等。

	地質公園	國家公園	國家風景區
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家公園法	發展觀光條例
目標	保育、教育、永續	保育、研究、育樂	觀光、保育
主管機關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交通部
管理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維護，包括公部門、在地社區 ● 無罰則，希望藉由在地民眾的自主守護，來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內政部營建署設國家公園管理處 ● 擁有警察權、建管權 ● 明文禁止行為與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交通部觀光局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明文禁止行為與罰則

Q8： 九份、金瓜石、水湳洞成為地質公園，有什麼條件或門檻？

A：

地質公園的申請、審查、指定到公告後的管理維護，皆有法規所規範的流程，即「提報」、「審議」、「管理維護」階段（參見 Q2），各階段須預備的文件內容與需解決的課題不同。

「提報」階段有如為水金九的自然地景掛號，將符合地質公園指定基準的內容，以及管理維護的初步構想與範圍，依「具自然地景價值提報表」項目填寫後發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局受理後開始辦理現勘，初步認定可行後做出是否列冊追蹤決議。

進入「審議」階段，列冊追蹤的地質公園已具備「暫定自然地景」的文資身分，由新北市農業局先委由專家進行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將提報表提出的初步構想，進一步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擬定評估報告。黃金博物館已透過 109 年度「金水地區地質景觀資源盤點委託計畫」彙整評估報告初稿，後續可將此成果提供給農業局，以加速後續審議的流程。

進入審議會前，還需經過正式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其決議事項須列入評估報告中。地方對於劃設地質公園是否具有共識，是影響水金九地質公園推動的關鍵。能獲得地方權益關係人的同意與認同，對於地質公園後續的管理維護會有更大的助益。若有地方民眾或團體有強烈的疑慮或反對，則應充分溝通後再行推動。現階段已初步完成地方權益關係人的訪談及說明會，目前地方對於水金九地質公園並無強烈反對，但仍需持續溝通。

若經審議通過，由新北市政府公告成立地質公園，依法管理維護者需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其中對於管理維護者的分工以及訂定明確的管理維護方案，則是此階段需面臨的課題。